

证券代码：300563

证券简称：神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13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曹洪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6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18日，并同意以6.66元/股的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68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